

# 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 公 告

湖南新聚源建材有限公司、詹志超：

本院审理(2024)粤0783民初874号原告开平市马冈镇顺隆木业制品厂与被告湖南新聚源建材有限公司、詹志超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中，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民事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4)粤0783民初874号民事判决书：一、被告湖南新聚源建材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偿还货款106900元、利息11989.25元及后续利息(以106900元为基数，自2024年2月1日起至贷款清偿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3倍计算)给原告开平市马冈镇顺隆木业制品厂；二、被告詹志超对上述第一判项被告湖南新聚源建材有限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三、驳回原告开平市马冈镇顺隆木业制品厂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730.21元，申请保全费1127.55元，诉讼费共计3857.76元(此款原告开平市马冈镇顺隆木业制品厂已预交)，由原告开平市马冈镇顺隆木业制品厂负担83.22元，被告湖南新聚源建材有限公司负担3774.54元。原告开平市马冈镇顺隆木业制品厂多预交的诉讼费3774.54元由本院予以退回；被告湖南新聚源建材有限公司应向本院补缴诉讼费3774.54元，请于案件生效后七日内按照《广东法院诉讼费用交费通知书》的要求补缴诉讼费，逾期不缴本院将依法移送强制执行。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特此公告。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九日